檔號: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羅文琴

連絡電話:04-22501234#234 電子信箱: snoopy57@wra.gov.tw

真: 04-22501466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360018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第33次會議紀錄V1.odt、第33次會議簽到表.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0月7日「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 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請查 昭。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9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8090開會通知單 賡續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林副署長元鵬、陳總工程司建成、林委員連山、林委員煌喬、詹 委員明勇、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電2024/10/15文

第1頁,共1頁

#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陳總工程司建成代) 紀錄:羅文琴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複評 及考核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 委員意見:

### 詹委員明勇:

第32次會議之臨時提案(案由一)曾由林連山、張良平委員提及「非對稱工程防洪治理」的處理方式宜由水利主管機關單位研擬相關說帖,以符合治水原則,請幕僚單位在紀錄(決議)應補充說明。

決議:確認會議紀錄, 洽悉; 下次會議召開時除附會議紀錄外 亦請補充相關委員意見回復表。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 第五期第一批次增辦案件提案資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 林委員煌喬:

一、提案說明四指出,第五期第一批次增辦「相關案件,國土

管理署均已完成現勘初評作業,確認實具都市排水改善效益,且有其施作必要性,…。」原則尊重,惟下列兩項預算,請再釐清:

- 1. 據第五期第一批次工作計畫書P.1及提案說明二指出,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4年),總經費1,004億元,其中內政部核列280億元,計畫第1-4期已核列189.23億元,原計畫114年執行預算為90.77億元,因考量各縣市政府執行量能有限,爰匡列33億元執行辦理(則預算共222.23億元,與提案說明二預算共222.15億元,稍有出入),則請教所餘57.77億元,作何用途?
- 2. 據第五期第一批次工作計畫書P. 5及提案說明三指出,本 次增辦執行案件計有86件工程案及29件設計案,所需計畫 經費13億5,141萬元。另依第四期計畫提報跨期案件經費 統計,114年度已核列跨期執行經費為14億512萬5,000元, 加計本次提報經費共18億771萬8,000元,請教這「加計本 次提報經費共18億771萬8,000元」是如何算出?
- 二、根據113年8月22日行政院第3917次院會內政部的報告, 自106年7月辦理(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各項治水工 程以來,截至113年7月底,已建設雨水下水道550公里、 新建及更新抽水站69座、新建滯洪池26座。未來在持續 協助縣市政府完善雨水下水道系統,提升都市防洪韌性 時,謹建議如下:
  - 1. 鑑於目前各縣市都市計畫區下水道系統,係自民國68年起 所逐年辦理規劃完成,迄今年限已久,爰建議補助辦理建 設下水道系統與相關之都市排水改善時,務請將氣候變遷 都市發展及水文地貌的變化等因素納入考量,以推估逕流 量與排放量,並規劃相應的設計,以減低極端降雨可能產 生致災的風險。
  - 短延時強降雨往往造成都會區道路積淹水,建議切實檢 討凱米颱風造成高雄市區淹水原因,據以反饋檢視本工

作計畫目前補助方式及執行內容,有無須再精進調整的 地方。並請地方政府就易淹水點加強盤點下水道系統是 否順暢;同時,針對感潮地區的淹水情形全力協助地方 政府完成改善。

- 3. 確實落實水利法108年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快速發展,務請依最新都市計 畫劃定之用地及使用分區類別推估逕流量,並於補助計畫 的工程項目提出相應設計,若舊有下水道系統規劃,經檢 討已無空間承納新增逕流,允宜評估以其他分擔逕流方式 (如搭配抽水站及滯洪池)因應,以減輕洪患。至於「出 流管制」部分,則應確實要求土地開發義務人提送出流管 制計畫書,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 4. 最後還要提醒,「建設容易、維管難」,補助建設的同時,仍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管理,以確保下水道、抽水站及滯洪池的設施功能;建議可將維管工作的妥善率,列為下期申請補助之評核指標。
- 三、第五期第一批次工作計畫書P.7表2「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擬辦工程改善明細表」,以及P.65表3「(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擬辦設計明細表」已列有本次擬增辦各項工程的之「改善淹水面積」及「保護人口」,建議提案說明可再補充本次擬增辦89件工程及29件設計案的整體預期效益。

## 林委員連山:

- 一、P.1 所提原下水道及其他排水原計畫 114 年執行預算 90.77 億元,因考量各政府執行量能有限,爰匡列 33 億元, 尚未能執行之預算將如何處理?
- 二、第5期第1批次所核定的86件工程案件中:
  - 1. 如需尚辦理設計發包等作業,則將佔據大量執行期程
  - 2. 部分工程量體達 5-6000 萬甚至 9000 萬,如何確保可以在明年度完成
  - 3. 應了解有無用地需處理。

- 三、有多項工程乃辦理設備之更新改善,因財產權及管理維護均屬縣市政府,依規定可否由公務預算補助?
- 四、項次5新北市中港東抽水站抽水設撈汙機僅使用18年, 擬辦理更新,有無符合財產更新年限規定?
- 五、項次20 辦理4.8m\*2.8m 箱涵頂板改善長90m,需經費3,240 萬元,每組造價36 萬元,單價似乎偏高(其他類似工程之單價造價多未超過10 萬元/m)。
- 六、29件設計案之補助經費每件都補助100萬元,但工程量體 有差異,項次9經費需求約5.5億,項次13約5百多萬, 請說明補助依據。

### 詹委員明勇:

- 一、國土署第五期第一批次工作計畫核定 29 個設計案,其預定工程款項介於 5.5 億到 5 百萬左右,但各工程均編予 100 萬之設計費用是否合理,請國土署再思索本案設計費 核定之妥適性。
- 二、原規劃國土署核列 280 億預算,由1-4 期已使用 189.23 億,若第五期僅編 33 億,請國土署在工作計畫補充說明尚餘57 億經費如何處理?若繳回則有執行率爭議,若移用其他標的宜補述。
- 三、國土署第五期第一批次擬辦工程項次20、21、22等三件箱涵頂板改善案單價是否合宜,請國土署再研析檢討。

## 決議:

- 一、本案所提報內容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會議評核通 過,所報工作計畫請依各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結果修 正,並重新檢視各案件經費之合理性,再依程序提報 內政部於計畫預算額度內核定。
- 二、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 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 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三、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正相關提案資料,並於本案紀 錄文到一個月內,將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決議內容辦理 情形回復表提供幕僚單位彙整,以利納入下次會議。

案由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14 年度應急工程工作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 林委員煌喬:

- 一、106年起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依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積極推動各項地方治水建設,針對各河川、區域排水瓶頸渠段及高風險淹水地區優先投入資源,透過評核機制及嚴謹審核後再以推動。歷經凱米颱風的洗禮後,我們盤點各縣市過去淹水熱點,淹水面積都已顯著減少,淹水時間明顯縮短,淹水深度也較以往降低,顯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確實已展現成效。惟因應氣候變遷,全國各地治水工作仍需持續推動,由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才能建立安穩、安全家園。
- 二、為因應臺灣未來面對極端降雨的治水策進作為,行政院未來計畫將透過「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跨部會整合,逐步落實流域系統性治理之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在地滯洪、第二道防線、村落圍堤及非對稱治理等水利署規劃擬推動的措施,再搭配AI浪潮強化科技防災技術,使未來治水管理工作將更為完善。
- 三、114年度應急工程經各縣市政府總計提報340件,案經各河 川分署邀集學者專家現勘後,提經水利署初審會議,同意 辦理應急工程56件,總經費合計8億2,396萬3,000元,原 則同意,惟請再強化下列事項:
  - 1. 工作計畫書及提案說明,請再摘述本次擬辦56件工程,是如何擇定出來的,是即交代其衡量指標或勘評原則,俾能展現選擇考量的公平性。
  - 2. 允宜再強化各案件工程擬辦原因及實際需求說明,以及位

於所屬排水系統之位置;尤其所作之改善工作,是否確認 與所屬排水系統整體規劃成果相容(絕不能與治理計畫捍 隔);或其工程與該地區排水系統銜接的關聯性、必要性 及重要性等。

- 3.各項應急工程,應再推估流域逕流量,據以嚴謹規劃「逕流分擔」,除了著重於渠道改建、調整水路線型、新建渠道及跨渠構造物改建等,提升渠道防洪標準等水安全能力使治理後的水道足供承納新增逕流外。同時,應考慮可利用公有地區域,讓水岸土地利用有更全面的構想,再深入思考解決本次擬辦理工程河段面臨課題的調適措施與土地配置,並據為本次擬辦理工程內容規劃設計的重要參考基礎。
- 4.同時,應點出本次擬辦56件工程個別的預期效益,除了提及改善河川及排水長度的公里數、抽水機組、閘門及橋梁改建座數外,可再列出各項治理的「保護面積、人口數」是即對「逕流分擔、承洪韌性」的貢獻,建議各項規劃辦理案件,可再統計比較建設前後的新植栽綠化面積,以及生態、棲地環境的友善設施等,以凸顯工程的必要性,並能柔化建設成果。
- 5.應再提醒各縣市政府:「應急工程仍有可能對生態廊道及 既有植被產生影響,仍應辦理相關生態檢核作業」。「水 與安全」雖應最優先考量,且走在前頭;應急工程雖有剋 期完工的壓力,應趕緊建設完成,但該快的可快,如用地 問題、相關測設、管線協調、無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的地 上物處理及上網發包等作業;不該快的,還是不能急就章 還是得做好生態檢核工作。故應趁本次河道的施工,儘量 地強化生態友善的設計,順勢加以改善,以奠定「水與環 境」的生態基底,避免未來推動「水與環境」建設時,河 道又得二次施工所造成的不經濟及對環境的干擾。

### 林委員連山:

- 一、雲林縣及嘉義縣均屬 113 年度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評比排 名非直轄市部分的前四名,惟雲林縣提報 77 件僅核定 3 件(5,500 萬元),嘉義縣則提報 116 件,核定 15 件(1.86 億元),相關核定的件數與經費似有偏低。
- 二、各縣市政府提報之單位造價仍有相當落差,建議再全面檢 視後精核。

### 詹委員明勇:

- 一、請水利署補充陳述各受補助單位歷年應急工程的執行情形, 避免部分縣市政府執行率偏低,造成行政單位的負擔。
- 二、2024年10月7日水利署簡報P.3呈現同意56件,總金額6.56億,但簡報P.4又有113年增辦工程,該圖顯示113年增辦金額可能不下於114年核定金額,請水利署補充113年增辦之細節和經費處理方式。

### 決議:

- 一、本案 114 年度應急工程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相關生態檢核作業。
- 二、本案所提報內容由經濟部水利署初審會議通過,所報 內容請依各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結果修正後,再依程 序提報經濟部於計畫預算額度內核定。
- 三、請執行單位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 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 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四、請經濟部水利署修正相關提案資料,並於本案紀錄文到一個月內,將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決議內容辦理情形 回復表提供幕僚單位彙整,以利納入下次會議。

八、臨時提案:無。

九、散會

# 「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第33次會議

# 簽到表

時間	113年10月7日 14:00	地點	2F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津達成 (代理)(13:59)	紀錄	羅文琴 (數位)(13:17)	

##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賴召集人建信		賴建信		
林委員連山		林連山	424	(13:56)
林委員煌喬		林煌喬	林煜奇	(13:57)
詹委員明勇		詹明勇	层的国	(13:49)
國家發展委員 會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				
環境部			請假	
農業部				
内政部國土管 理署	科長	許勝杰	許勝杰	(13:48)
內政部國土管 理署	幫工程司	薛煌仕	乾煌	(13:48)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高雄市政府水 利局	科長	胡家源	南京源	(13:09)
台東縣政府	技正	謝鎮宇	鏩鎮宇	(13:09)
雲林縣政府	約用人員	陳禹儒	陳高牌	(13:36)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林煜宸	林煜宸	(13:39)
嘉義市政府工 務處水工科	技士	張東興	張穀	(13:42)
桃園市政水務 局	科長	王韻雄	王颜何多	(13:43)
臺中市政府水 利局	科長	陳世玉	FOR	(13:43)
彰化縣政府	技正	許偉哲	許厚亞	(13:45)
桃園市政府水 務局	幫工程司	王永琳	王太琳	(13:45)
臺南市政府水 利局	工程員	吳虹瑾	灵红莲	(13:52)
南投縣政府	技士	陳鼎元	弹船元	(13:52)
台南市政府水 利局	總工程司	邱乾艷	邱乾豐	(13:52)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南投縣政府	工務處科長	許秋金	纤我全	(13:53)
屏東縣政府	技士	鄒琮湣	部探游	(13:55)
苗栗縣政府	約用人員	林朝陽	科朝陽	(13:55)
桃園市政府水 務局	副工程司	林桂宏	林桂老	(13:56)
嘉義縣政府	約用人員	謝宗哲	新宗哲	(13:59)
嘉義縣政府	技士	吳文生	是文皇	(13:59)
嘉義縣政府	副處長	朱崧豪	李莎	(14:00)
主計室一科	專員	賴宜靚	76652	(13:55)
河川海岸組	組長	林家弘	林影弘	(13:44)
河川海岸組四 科	科長	邱炫琦	が紫薪	(17:14)
河川海岸組五 科	科長	吳虹邑	吳虹邑(數位簽到)	(13:55)
河川海岸組四 科	工程員	林佑任	林佑任	(13:26)